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增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658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增照係擔任址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號社區之管理員，告訴人李承恩則係上揭社區之住戶。緣於民國113年4月2日晚間9時25分許，在上址社區1樓管理室，被告與告訴人因停車問題起糾紛，雙方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擠告訴人，並用手勾住告訴人頸部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使告訴人受有右頸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簡字卷第37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0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7 書記官 林芯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